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多数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相应地，在由193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票构成多数。

议程项目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14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14个离任成员如下：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日本、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2006年3月15日的第60/25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这些会员国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但已连任两届的代表团除外，即：中国、古巴、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个空缺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应分配如下：非洲国家四席、亚太国家四席、东欧国家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还有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根据第60/251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个成员应由大会会员国通过无记名投票、以

下列国家将继续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我提醒各代表团，也不应在选票上填写下列会员国的国名，因为它们已经连任两届，因此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选举：中国、古巴、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选举将按照大会关于选举的相关议事规则举行。在这方面，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得票最多且超过法定多数票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所需席位全部填满。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一个候选国当选或哪一个候选国进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秘书处已被告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和苏丹。

关于亚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秘书处收到了五个候选国的来文，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马绍尔群岛和大韩民国。

关于东欧国家的两个空缺席位，秘书处收到了三个候选国的来文，即亚美尼亚、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空缺席位，秘书处收到了三个候选国的来文，即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空缺席位，秘书处收到了两个候选国的来文，即德国和荷兰。

此外，秘书处已通知我，会员国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8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张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此外，选票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根据2017年9月8日第71/323号决议，在今天选举前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秘书处的国家的国名已经

印在每个区域集团的选票上。此外，选票上还增加了与每个区域集团待填补空缺席位数量相对应的空白行，以便在必要时写上其他国名。

请代表们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并勾选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名称旁边的方框并（或）在空白行写上其他符合资格的国家名称。如果勾选了某候选国国名旁边的方框，就不应在空白行重复该候选国的国名。

请代表们勾选选票上所印候选国国名旁边的方框，并（或）在空白行写上其他符合资格的国家名称。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得超过选票上标明的空缺席位数。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候选国数量超过选票上标明的空缺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候选国并非都属于相关区域，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

因此，对于标有“A”的非洲国家选票，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应超过四个；对于标有“B”的亚太国家选票，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应超过四个；对于标有“C”的东欧国家选票，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应超过两个；对于标有“D”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应超过两个；对于标有“E”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勾选方框和手写国名的总数不应超过两个。

如果选票上出现下列会员国的国名之一，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对这些会员国的投票不予计算：不属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国名；没有资格连选连任的会员国国名；以及明年将继续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国名。

最后，如果选票上除了投票选举特定候选国之外，还有任何说明，这些说明将被忽略。

应主席邀请，贾丝明·万纳女士（奥地利）、Abibata Bamoule Sawadogo女士（布基纳法索）、Nelly Banaken Elel女士（喀麦隆）、卡拉·特赫达·巴尔德斯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切·鲍拉女士（拉脱维亚）和Marivil

Valles女士（菲律宾）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25分复会。

议程项目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A/74/48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是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且应由秘书长会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并应遵守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大会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而且只有在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的情况下方可由秘书长解职。

根据第48/218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塞内加尔的法图马塔·恩迪亚耶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任期五年，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热烈祝贺法图马塔·恩迪亚耶女士获任这一重要职务，并祝她一切顺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国家（4席）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6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所得票数:	
纳米比亚:	175
苏丹:	175
毛里塔尼亚:	172
利比亚:	168
贝宁:	1

B组——亚太国家（4席）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所得票数:	
印度尼西亚:	174
日本:	165
大韩民国:	165
马绍尔群岛:	123
伊拉克:	121

C组——东欧国家（2席）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92	无效票数:	0
弃权票数:	1	有效票数:	19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1	弃权票数:	15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8
所得票数: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亚美尼亚:	144	所得票数:	
波兰:	124	德国:	1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3	荷兰:	172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席)		下列14个国家获得大会成员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 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自202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亚美尼亚、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选票总数:	193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祝贺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并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所得票数: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4分项(c)的审议。	
巴西:	1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5		
哥斯达黎加:	96	上午11时40分散会。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2席)			
选票总数:	193		